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廖窈萱
電 話：02-7736-6223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39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頒發之「108及109學年度『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』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」，視同競賽成績「優等」獎狀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2月2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23305A號函、2月2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27924號函及110年2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0480號函、2月2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518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「108及109學年度『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』(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、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、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)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停止辦理，本部特頒發參賽證明予參賽學校，且旨揭參賽證明視同競賽成績「優等」獎狀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如原有採計多元學習表現項目之「競賽」，建請將旨揭參賽證明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，採計其分數。

正本：11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0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

教育處 收文:110/03/18



1100096374

3 無附件

試入學委員會、110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0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0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0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0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0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0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0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0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0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0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0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0學年度金門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0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110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、110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、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、110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11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裝

訂

線